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湛人社〔2017〕283号

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驻湛各省属高校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17〕1884 号）要求，2017 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450 元，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人均不低于 180 元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2018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180 元。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 年 8 月 29 日



鄂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公告编号: 鄂市社安字〔2018〕第10号

鄂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2018年度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规范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湖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》、《鄂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现就2018年度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:凡在鄂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、登记的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灵活就业人员等,均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二、缴费基数:缴费基数按照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,超过3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;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,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确定。

三、缴费比例: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20%,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为8%,失业保险费缴费比例为2%,工伤保险费缴费比例根据行业风险类别确定,生育保险费缴费比例为1%。

四、申报期限: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,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基数和人数。

五、征收机关:鄂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六、其他事项:具体征收事宜,请参照《鄂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